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黃冠運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

編號：353

針對99年1月20日聯合報投書指「檢警單位總是只挑妨害自由或違反移民法等不痛不癢的罪名來辦」、「人口販運防制法已經施行，至今仍鮮見檢察官願意用以追訴剝削外勞、扣留護照，又限制行動自由的人」一事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所謂人口販運罪，係指從事人口販運，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刑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34條之罰責，係在周延人口販運行為之防制工作，補原有法規之不足，並非取代原有人口販運行為處罰之規定。而本部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，98年偵辦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」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計118件、335人，即分別是以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刑法、就業服務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偵結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其中以刑法第296條「使人為奴隸罪」及同條之1「買賣人口罪」起訴者即有30人，至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經行政院核定自98年6月1日施行迄今僅7個月，起訴案件亦已達43人，顯見檢察官並無報載只挑不痛不癢之罪名偵辦，亦無拒絕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情形。